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苍南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2-2023年苍南县行政中心后勤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-2023年苍南县行政中心后勤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绿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19人，营业收入为4952.3417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.4492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\_\_\_\_\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浙江绿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9日

注：(1)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本声明函将在中标、成交公告予以公示，请各供应商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